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雙主修修課書面說明

104.10.12 104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08.29 106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.09.11 106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10.03 111學年度第1次醫社學程聯合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學系		年級		學號		手機	

選讀雙主修注意事項

一、 為符合考選部規範之社會工作師報考資格，106年學度起畢業之雙主修同學，除依照「長榮大學大學部日間學制課程模組化實施辦法」第六條第一、二點辦理外，須完成下列條件始具備社工師報考資格。並需自行向考選部申請社工師報考資格審查。

(一)、通過本系指定必修科目。

(二)、加修並通過本系「社會工作倫理」課程(3學分)。

(三)、依本系實習辦法完成相關實習要求。

二、 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之課程，依學生向註冊課務組申請核准之學期之年度課程配當表修習之。

三、 申請輔系、雙主修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，詳細辦法請參閱「學則」與「課程模組化實施辦法」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 本說明一式兩份，詳閱說明並完成簽署後，本系及申請人各留一份備查。

申請人簽名		
社工系	系助理	
	系主任	

社工系收件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